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胡燕女士、浦颖女士、黄啟良先生等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胡燕女士担任，胡燕女士、黄啟良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各位委员均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履职，全年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中农立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农立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农立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中农立华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自 2015 年起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自聘任以来，天职国际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对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了监督指导职责，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建立合理有效的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